第一批签订过半 第二批压茬启动

川汇区棚改渐入佳境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理效明

本报讯 11月6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川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总指挥部了解到，经过川汇区1600多名党员干部两个多月的努力，该区第一批棚改工作涉及到的8525户动迁户近60%已签订协议，部分棚改分指挥部工作接近尾声。在第一批棚改工作紧张扫尾、陆续进入拆除阶级的同时，川汇区快马加鞭、压茬推进，启动第二批棚户区改造房屋丈量工作，共涉及人和、金海、小桥、城北、华耀城、荷花6个办事处十多个社区（行政村），总户数超过5000户。

6日上午，周口晚报记者来到川汇区棚改六分部，这里第一批棚改涉及1175户动迁户，评估报告完成100%，1122户签订了征迁协议，正在陆续交房、拆除中，棚改工作率先接近尾声。就在评估公司刚刚腾出手、其他工作积极扫尾的同时，川汇区统筹安排、压茬推进，下达第二批棚改房屋丈量工作任务。六分部率先一步，提前进入丈量阶段。据悉，六分部第二批棚改范围涉及6个办事处十多个社区（行政村），所涉及的房屋标号工作已经完成，开始进入丈量阶段。

在金海路办事处周套楼行政村西彭埠口村村民牛北的家里，周口晚报记者看到刚盖好的三层小楼总建筑面积约有600平方米，第三层还没有装修。这次被列入征迁范围，牛北积极配合工作人员丈量房屋面积，统计附属物件。牛北说：“政策俺都了解，上限240平方米。听说这里以后就是金海嘉苑安置区，希望以后这里更美好。”

随后，周口晚报记者在川汇区棚改七分部了解到，七分部涉及动迁户1207户，已签订征迁协议的有1037户。

就在第一批棚改征迁涉及的8525户动迁户协议签订率近60%、棚改工作全面进入高潮的情况下，个别分指挥部加速推进扫尾工作，同时部署第二批征迁工作。

关于对各单位周五文明交通劝导、集中整治环境卫生监督岗执勤情况的督查通报

11月3日，市“五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督导组对中心城区各单位上周五文明交通劝导（上午8时至9时30分，下午4时至5时30分）活动和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占道经营监督岗人员在岗执勤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上周五文明交通劝导活动情况

活动开展较好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机要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委政研室、市委党史研究室、市盐业局、市工商局、市烟草局、市妇联、共青团周口市委、市戏剧艺术学校、市民宗委、市安监局、市疾控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川汇区卫计委、川汇区残联、川汇区交通局、共青团川汇区委。

上午活动无人参与单位：市技工学校、市教育局、周口饭店、川汇区民宗委、川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下午活动无人参与单位：省越调剧团、周口幼师、周口师范学院、川汇区司法局、川汇区房屋征收中心、川汇区水务局、川汇区住建局、川汇区农村信用社。

二、上周五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监督岗人员在岗执勤情况

执勤岗无人单位：周口市农村信用社、周口海关、永安保险周口分公司、川汇区委政法委、川汇区侨联、川汇区文联。

从督查情况看，大部分单位都高度重视，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各项活动，为我市“五城联创”工作助力。但仍有个别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停滞不前，严重影响创建工作进度。希望活动开展好的单位继续保持、再接再厉，巩固创建成果；开展较差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大力整改，真正把各项活动开展落到实处。

下一步，市“五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督导组将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加大督查力度，督查结果报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纳入年终综合考核。

周口市“五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一周督查情况暨周五义务治脏活动通报

上周（10月30日至11月3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以及周五义务治脏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管理较好路段（区域）

1.黄河路（八一大道至六一路段），责任辖区及责任人：川汇区陈州办事处（郭诚），路长：吴刚，环卫监理：李梅，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委编办（彭怀滨）。

2.建设大道（中州大道至八一大道段），责任辖区及责任人：川汇区小桥办事处（王红卫）、川汇区人和办事处（何金亭）。

3.周口大道（颍河路至文昌大道段），责任辖区及责任人：东新区文昌办事处（王轶），路长：杨二威，环卫监理：刘忠德，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张峰）、周口广播电视台（张海容）。

4.工农路（太昊路至黄河路段），责任辖区及责任人：市经济开发区太昊路办事处（赵愚），路长：郭忠斌，环卫监理：康霞、王凤，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国家统计局周口调查队（张廷）。

二、管理较差路段（区域）

1.交通大道（汉阳路至龙源路段）沿线环境卫生差，临时摊点占道经营，责任辖区及责任人：川汇区荷花办事处（任艳阳）、川汇区城南办事处（韩少华），路长：王伟华，环卫监理：王晓霞，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武警周口市消防支队（徐浩领）。

2.交通大道（大庆路至加油站段）沿线废品收购站占道经营，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及责任人：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高团结），路长：季玉明，环卫监理：王娟、王国军，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工商局（张晔）。

3.颍河路（大庆路至八一大道段）河堤护坡内垃圾成片、杂物成堆，道路两侧多处乱扯乱挂，责任辖区：川汇区。

4.武盛大道（文昌大道至周淮路段）两侧绿化带内散落垃圾较多，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东新区。

三、周五义务治脏开展情况

11月3日15时至17时，专项督查组对各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义务治脏活动进行现场督查，发现大多数单位领导重视，积极到分包路段（区域）开展义务治脏工作。表现较好的单位有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团市委、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市疾控中心、市农科院、市烟草局、周口广播电视台、周口幼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计委、中原银行周口分行、中行周口分行、市技工学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川汇分局、川汇区档案局、川汇区工信委。

但仍有一些单位对义务治脏工作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责任路段（区域）不见人，还有的单位没有按照时间要求坚守岗位，提前结束活动。通过督查，下列单位表现较差：省越调剧团、周口海关、永安保险周口分公司、川汇区水利局、川汇区爱卫办、川汇区农林局、川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望上述单位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整改，确保周五义务治脏工作落到实处。

周口市文明办
周口市爱卫办
周口市城管办
2017年11月6日